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268
S/16577

22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5 和 12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5月21日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阁下递交1984年5月15日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外交部长在巴
马拿城签署的联合声明全文。

我们认为这个协定是极端重要的一个步骤，足以证明我们两国政府的和平意愿
以及孔塔多拉集团在区域一级展开的外交努力取得了宝贵成果。我们谨对孔塔多
拉集团各成员国政府深表感谢。

* A/39/50。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 5 和 1 2 4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费尔南多·苏姆巴多。

希门尼斯(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哈维尔·查莫罗。

莫拉(签名)

附件

联合声明

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外交部长于1984年5月15日在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城举行会议，孔塔多拉集团各成员国副外交部长均列席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按照两国政府的政治意愿，想做出必要的努力，以消除边境地区的紧张局势和事故，并促进两国之间互相信任的气氛。两国部长在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监督和预防委员会，其性质如下：

(1) 委员会由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各派高级别的代表一名和候补代表一名，并由孔塔多拉集团每一成员国各派代表一名，共同组成；后一类代表负责执行积极的调停工作，可从各该国家的外交使馆人员中指派，两名在圣约瑟，两名在马那瓜；

(2) 委员会的主要职务是实地视察并核查可能造成边境紧张局势或事故的事件；

(3) 两国保证采取必要措施纠正按照上一段规定进行调查的情况；

(4) 委员会应随时准备前往两国领土内的任何地点；

(5) 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保证按照混合委员会1982年7月份会议的建议，为监督和预防委员会建立有线电话和无线电话的直接通讯系统；

(6) 两国应向委员会提供行动上最大的便利及必要的保护，使其能顺利执行职务并向两国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及孔塔多拉集团各成员国将及早分别指派代表，以便监督和预防委员会能于今年5月26日星期六在佩尼亚斯布兰卡边防站成立。

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两国外交部长重申信赖孔塔多拉集团的措施，并重申必须促进两国之间的直接对话。他们并认为可以通过通讯和交流展开积极努力，以促

进和推动两个兄弟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和了解。

1984年5月15日于巴拿马

尼加拉瓜共和国

外交部长

米格尔·德埃斯

科托·布罗克曼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外交部长

卡洛斯·何塞·古

铁雷斯
